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1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超主持，出席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其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278.2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170.84万元以及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107.4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决议及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7日